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用箋)

## 傳真(2509 9055)及專人派遞信件

香港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貴委員會2004年2月28日來函收悉。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禁止任何人或機構私下作出領養兒童的安排，除非兒童為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或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本會贊成上述建議，因為本會相信，在領養過程中，有社會福利署這類機構全面而獨立地參與其中，是相當重要的。社會福利署當然可授權若干認可機構或團體代其處理領養事宜，但本會認為，由一家對領養結果毫無既得利益的機構在領養過程中作出不偏不倚的獨立監察，是極其重要的。

各界日益關注到，有人製造或可能製造“嬰孩市場”，為一些不想經由社會福利署進行領養的準領養父母提供服務。我們也曾聽聞有以下情況：一些由外籍家庭傭工或逾期居港人士或這類人士誕下的嬰兒，似乎透過律師——或諸如此類的聯絡人——進行“買賣”，售予一些準領養父母，而這些準領養人往往不符合領養子女的一般條件。有人向這些懷孕婦女支付因懷孕及在港誕下子女而致的開支，而她們由此而獲得的金錢，又似乎多於這方面的正常開支。有關開支其實由準領養父母支付。

由準領養人委聘的律師通常會指令一名訴訟監護人負責擬備向法庭提交的報告。準領養父母會支付與擬備該報告有關的費用及聘請訴訟監護人的費用及開支。準領養父母亦會支付相關的律師費。

越來越多人關注到，在這些情況下，似乎並沒有人對這類個案作出獨立的評核。在這過程中，從沒有人為家庭與嬰兒進行配對，由始至終，只是有人向那些急切渴望為人父母的準領養人提供嬰兒。在這情況下，對兒童的生母所提供的保障似乎並不足夠，而且對於那些通常被外籍家庭領養的兒童來說，亦沒有任何途徑，可於日後向他們披露有關其身世的資料。

本會明白到，這個課題極為棘手，因為對兒童來說，讓他們在“家庭”中成長，當然比較讓兒童居於院舍之內，或讓兒童繼續留在一個不歡迎他們的家庭中理想，但為免香港有可能出現“嬰孩市場”，本會認為，就領養過程訂定完全獨立及專業的監察程序是不可或缺的，而最理想的情況，就是由社會福利署或由獲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並指定的機構正式參與其中。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並不反對當局繼續容許兒童經由私下安排為親屬領養，但同樣地，這類領養亦須由獨立的訴訟監護人提交報告，而這類報告最好由社會福利署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定的機構擬備。當局亦可將有資格擬備這類報告的人選擴大，例如成立一個獲有關當局認可的獨立訴訟監護人小組，並從該小組的成員中選定一人擔任某一領養個案的訴訟監護人，負責擬備有關報告。如要成立這樣的訴訟監護人小組，則必須嚴格採取輪流制度，以選定負責擬備領養個案報告的訴訟監護人，從而確保沒有任何一名訴訟監護人為任何一名由準領養父母委聘的律師或類似的人士工作。

相信上述各點有助閣下瞭解本會的立場。

最後，本人擬指出一點，就是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委會其中一位成員馬偉東先生(Mr Tom MULVEY)並不同意本會執委會在本信中表達的部分意見。據本人瞭解，馬偉東先生為原先成立的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的成員；他或已於較早時向該工作小組的成員表達其本人對“私下領養”的意見。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簽署)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副主席  
施瑞玲

SAS/jw/365813-1-2004

2004年3月10日